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資產質押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 年 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9-008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深圳市分行对上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公司按上述分离交易可转债金额占本公司南光高速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把南光高速的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其为本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反担保。该反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获悉，广东省交通厅已同意本公司将南光高速 47.30% 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其为本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并准予登记，质押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9 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